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016001350 號

主旨：有關 貴會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一、公共空間：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病房：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等項目之使用報酬率禁止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申請審議 貴會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病房及其公共空間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及二次公播使用報酬率一案，案經本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 99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在案。
- 二、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及第 9 款：「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規定，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係屬二種不同利用行為。
- 三、爰關於 貴會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項下「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一、公共空間：(二)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病房：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等項目一節，顯係將著作權法中所稱公開播送行為之使用報酬率誤訂為公開演出行為之使用報酬率，茲依據前述說明二所述，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係屬二種不同利用行為，故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中所稱違反法律規定之事由，故本項目之使用報酬率禁止實施。
- 四、本案如有不符，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協會